### 高雄市獎勵重點地區環境景觀改造都市更新補助實施方案

- 1.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九十五高市府都三字第 0950046864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
- 2.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都三字第 0960043156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;並自 96 年 8 月 21 日生效(原名稱:高雄市獎勵捷運 紅線沿線環境景觀改造都市更新補助實施方案)
- 3.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都三字第 0970021009 號公告修正發布,並自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生效

#### 壹、實施目的

為配合高鐵及捷運通車營運、促進本市觀光、永續城市等政策推動,改善重點地區都市景觀,創造優質休閒商業活動空間,並鼓勵市民參與地區環境改造運動,特依據「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4款訂定本實施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#### 貳、主管機關

本方案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#### 參、實施範圍

本方案以本市重點地區列為優先輔導實施範圍。

前項重點地區範圍,由主管機關於各年度公告之。

#### 肆、申請補助項目

本方案主要為補助沿街面建築物景觀改善,故申請項目應以建築物本體景觀改善為主,並視需要配合申請夜間照明或建築物外部空間景觀改善。但申請項目如為未建築閒置空地美綠化(包含圍籬)不在此限。本方案補助項目如下:

- 一、未建築閒置空地美綠化(包含圍籬)
- 二、建築物本體景觀改善
  - (一)立面修繕工程(同一建築物非臨補助街面之側面得納入補助範圍)
  - (二)外觀美綠化工程
- 三、夜間照明
- 四、建築物外部空間景觀改善
  - (一)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地鋪面、植栽、街道家具等改善
  - (二)騎樓人行空間處理
  - (三)基地開放空間或空地美綠化

- (四)公有人行道與退縮地共構處理
- (五)無障礙人行空間

上述申請補助項目之工程施作,必須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## 伍、申請者資格

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、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、及經授權委託之第三人,得依本方案規定個別提出申請(以下簡稱為個別案)。

為鼓勵形塑整體優質景觀風貌,申請者得聯合透天建築物兩戶以上共同提出申請 (以下簡稱整合案),整合案之申請應由申請戶中推舉一人為申請代表人,作為本 案之聯絡人。

#### 陸、補助額度

本方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工程費(含規劃設計費)1/3為原則,且各類建築補助額度上限限制如下:

- 一、集合住宅、店舖集合住宅、辦公大樓、商業大樓等 6 樓以上類似建築物或無電梯之公寓補助額度以 40 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單幢五樓以下透天建築物補助額度以 15 萬元為上限,兩幢以上建築物聯合提出申請者,補助額度得累計計算。
- 三、未建築閒置空地美綠化(包含圍籬)補助額度以30萬元為上限。

#### 柒、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

- 一、申請書表(個別案如附表一;整合案如附表二、三)。
- 二、切結書。
- 三、規劃設計圖說(以 A3 格式製作;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,並裝訂於左側),內容至少應包括:
  - (一)基地位置圖。
  - (二)基地現況:說明建築物本身及相鄰建築物現況,配合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。
  - (三) 簡述申請計畫內容、設計目標及構想。
  - (四)規劃設計圖:以平面圖、立面圖表達規劃設計內容及改造工程之形式、 材質及色彩等。
  - (五) 工程明細表。
  - (六) 圖說電子檔。
  - (七)委託書。

為鼓勵整合案之申請,整合案申請人檢具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文件,得由主管機關視預期成效委請專業推動團隊協助輔導。

#### 捌、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

計畫實施期間內,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並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都設會)授權成立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,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如附圖一。

審查小組成員由都設會推派3人(其中1人為召集人)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建築管理處、都市發展局等單位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共同組成,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列席。

對於第1次審查未通過者,得給予30日內修正,並以延長1次為限。

但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視需要酌予延長,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小組審查。

#### 玖、專業推動團隊之組成、功能及工作任務

為協助本方案之推動,得由主管機關遴選專業推動團隊,成員組成須包含建築、景觀、藝術與社區營造等背景人員。

專業推動團隊之功能主要為輔導優先實施範圍內店家提案申請,並作為政府與申請人之間溝通協調橋樑。其工作任務包括:

- 一、協助主管機關研提審查初核意見。
- 二、本方案行銷與推展等事宜。

#### 拾、經費核撥及核銷

於計畫完工後,由申請人檢具補助之領款收據及相關原始憑證(竣工設計圖說、統一發票或收據等,如為影印本者需加註與正本相符),並附現場施工前、中、後之照片,向主管機關申請撥付全部補助經費,主管機關並就提出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核撥補助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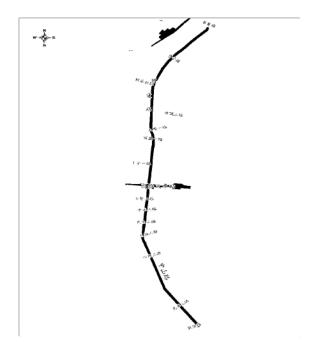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拾壹、經費來源

本方案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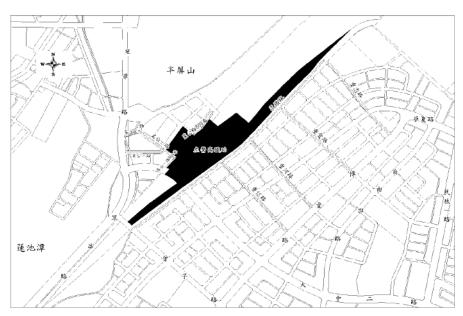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同一申請基地兩年內不得重覆申請本方案補助。
- 二、接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府相關宣導展示活動。
- 三、本方案所需申請書表格式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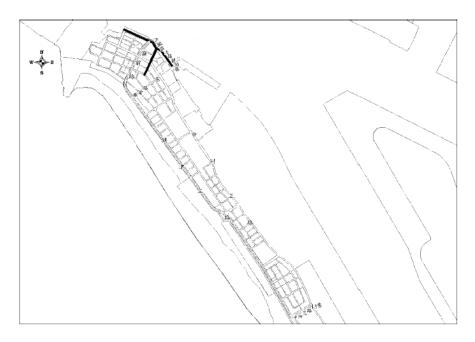
### 97年度重點地區實施範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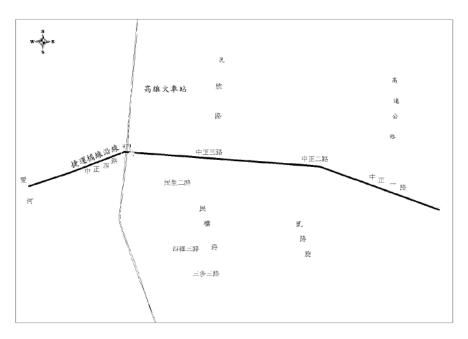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中山路及博愛路(凱旋四路至華夏路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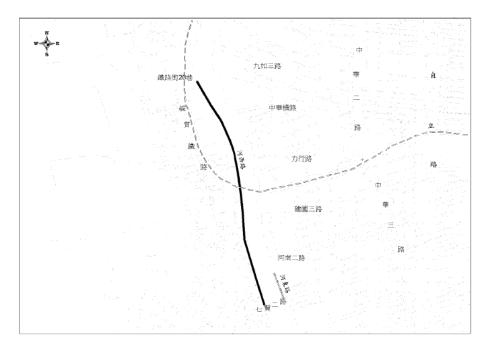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左營高鐵站周邊高鐵路(重忠路至曾子路段)、菜公路(菜公一路、菜公路 809 巷與菜公路 800 巷)、重忠路、重愛路、重信路、重和路(高鐵路至博愛路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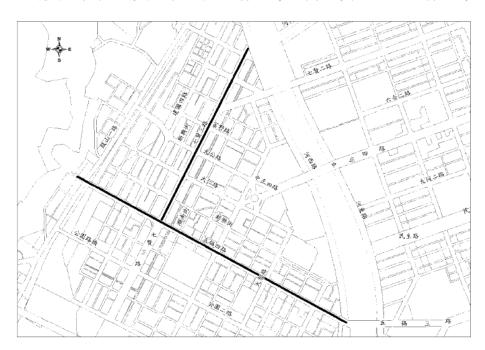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旗津區廟前路、旗津三路(自廟前路一巷至中洲三路13巷)及海岸路、大關路、大關路30巷



四、捷運橋線沿線-中正路(O5、R10及中正一路至中正四路)



五、愛河沿岸河西路(鐵路街20巷至七賢二路)、河東路(河南二路至七賢二路)



六、鹽埕區 (五福四路、七賢三路)

# 申請書

代表人姓名:	聯絡	-人:
聯絡電話:		
申請類別:□個別案	□整合案(□申	請規劃協助)
申請位置: 區(鎮	) 路	
代表 1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2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3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4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5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6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7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8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代表 9: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

申請日期:

### 附表一 高雄市獎勵重點地區環境景觀改造都市更新補助實施方 案:個別案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H
(單位) (蓋章)		聯絡電話			
		地 址			
土地或建		聯絡電話			
物所有權 人(蓋章)		地址			
設計人		聯絡電話			
(蓋章)		地址			
申請位置	高雄市 區	路 街	巷 號		
基地地號	高雄市 區	段 號			
建物建號	高雄市 區	段 號			
申請補助地區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□ 外觀美綠化□ 三、夜間照明□ □、建築物外部□ 無遮簷人行ョ□ 騎樓人行空□ 基地開放空□	景觀改善 建(同程 空之, 建理 。 登之, 建理 。 建理 。 建理 。 建理 。 建理 。 建理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	物非臨補助街面之 善 情面、植栽、街道家		
總工程費	萬	元	申請補助金額		萬元
執行期程	自 年 月3	车 年	月止		
申請文件	□ 申請書表 □ 土地或建物所有 □ 基地現況圖說 □ 規劃設計圖說	權人同意證	明文件		

### 附表二 高雄市獎勵重點地區環境景觀改造都市更新補助實施方 案:整合案申請表

申請代表		申請日期	年	月	₹
(單位) (蓋章)		聯絡電話			
		地 址			
土地或建		聯絡電話			
物所有權 人(蓋章)		地 址			
設計人		聯絡電話			
(蓋章)		地 址			
申請位置	高雄市 區	路 街	巷 號至	號	
基地地號	高雄市 區	段 號			
建物建號	高雄市 區	段 號			
申請補助地區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□ 外觀美線化□ 三、夜間照明□ 三、夜間照明□ 四、建築物外□ 無遮簷人行空□ 騎樓人行空□ 基地開放空	體景觀改善 程(同一建築 ) (日) (日) (日) (日) (日) (日) (日) (日) (日) (	物非臨補助街面之 善 輔面、植栽、街道等 操化		(補助範圍)
總工程費		萬元	申請補助金額		萬元
執行期程	自 年 月	至 年	月止		
申請文件	□ 申請書表 □ 土地或建物所 □ 基地現況圖說 □ 規劃設計圖說	有權人同意證	明文件		

1/-		
施工前		
照月		
//		
I		

## 附表三 參與整合案同意書(整合案才需附)

	玆	同意	恵 E	b	住戶	5 代表拼	魯任 高な	<b>能市政</b>	府都	市發展	展局主
辨之	. [	高加	維ィ	市獎勵重點地	區環境景觀	改造都	市更新	補助	實施:	方案』	補助申
請整	(合	案台	的:	主辦住戶代表	。並委託其	與高雄	市政府	都市	發展	局及其	專業推
動團	隊	進行	行耳	聯繫,整合案	中的住户亦	須透過	主辨住	户代	表與:	高雄市	政府都
				其專業推動團							
的個	別	詢月	<b></b> 目)	)。							
	J	七致	,								
	Ц	U∃X									
高雄	市	政人	存す	都市發展局							
主辨	飳	户亻	代表	表(本整合案中	中負責申請的	勺住戶)	:				
/ <del>-</del> _	, de	±			( M. H.)	* *					
任户	17	衣	٠ -		( <u> </u>	盃早	•				
住戶											
住戶	代	表	:_		(簽名)	蓋章:					
住戶	2	:									
住戶	代	表	: _		(簽名)	蓋章:					
住戶	3	:									
			: _		(簽名)	蓋章:					
住戶	1										
			:		(簽名)	蓋章:					
,	. •	, -	_		100-1-1	- T					
,, .	_										
住户					(	至立。					
14户	17	衣			(	<b>盃早</b> ·					

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住戶代表欄位。

施工前	
地工用	
照片	

